

#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04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17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4年4月4日~2024年4月17日

本期案例：6个

## 目 录

案例 1: 深圳某公司与上海某公司等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	4
案例 2: 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6
案例 3: 京东公司与麒麟尚品长春分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8
案例 4: 燕之屋公司与某食品厂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10
案例 5: 成都食品工业协会与勇某经营部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11
案例 6: 某科技公司与某图书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13

## 专利类

### 专利民事纠纷

#### 案例 1：深圳某公司与上海某公司等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985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某公司、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某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310348393.0、名称为“一种伸缩套管锁紧装置”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深圳某公司认为上海某公司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权产品，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侵权产品，遂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请求上海某公司、广州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和设备，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合理维权开支 6188 元。

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记载“所述限位块（9）的限位平面的横向宽度 L 为束环夹的内径的 0.5-0.8 倍”，而被诉侵权产品的 L 是束环夹内径的 0.45 倍，未落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此外，涉案专利说明书记载涉案专利试图改进的是“伸缩套管的锁紧装置”插入管和套管之间少量相对转动空间现有技术的缺陷。专利申请人认为上述数值设定在 0.5-0.8 之间可实现对内、外管套之间的连接刚性给予本质性提高，是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相对现有技术的显著进步。而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商“放弃”了对涉案专利现有缺陷的技术改进，将上述数值设定在 0.45。综上，被诉侵权产品没有实施与专利方案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应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没有落入深圳某公司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广州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深圳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深圳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过程中，深圳某公司提交了涉案专利审查档案，拟证明争议技术特征“限位块的限位平面的横向宽度 L 为束环夹的内径的 0.5-0.8 倍”并非涉案专利发明点。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结合涉案专利审查档案，上述争议技术特征并非涉案专利发明点。涉案专利获得授权是基于审查意见通知书对权利要求 1 增加了其他的技术特征。在此情形下，对于认定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上述数值范围特征不宜完全排除等同侵权的可能性。而结合专利说明书关于“保持限位平面的横向宽度 L 最好大于束环夹内径的 0.5 倍，以保证限制插入管的相对转动”的记载，本领域技术人员可知，涉案专利记载的数值范围的作用是为保障插入管的稳定性。对于能够解决同一技术问题的特别接近限定数值范围内的数值，仍存在将其纳入等同技术特征认定范围的可能性。而且，涉案技术方案涉及自行车机械领域，非精密仪器的锁紧装置装配关系。因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相比，数值比例差值仅为 0.05，差值范围在 10%以内，对于自行车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显而易见二者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基本相同，而且所实现的功能和达到的效果实质相同，因此，应认定二者构成等同技术特征。此外，在案证据证明广州某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有合法来源，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上海某公司向深圳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0 万元，支付合理维权开支 6188 元，驳回深圳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对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中以数值或者连续变化的数值范围限定的技术特征，不宜绝对排除等同原则的适用。除非本领域技术人员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后认为专利技术方案特别强调该数值或者数值范围对技术特征的限定作用，否则仍应立足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视角，结合有关数值的差值相对于数值限定的技术特征在整体技术方案中所起的作用有无实质性影响认定其是否构成等同技术特征。

## 專利行政糾紛

### 案例 2：某公司與國家知識產權局等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知識產權法院
- 原告（專利權人）：A 公司
- 被告：國家知識產權局
- 第三人（無效請求人）：B 公司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A 公司擁有涉案專利，B 公司針對涉案專利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無效請求並在無效程序中提交了證據 1。該證據為涉案專利的研發人員在涉案專利申請日前申報某科學技術項目和某科技獎的材料中的科技成果，涉及與涉案專利有關的技術方案。國家知識產權局作出被訴決定宣告涉案專利權全部無效，A 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被訴決定並判令國家知識產權局重新作出決定。

北京知產法院認為，證據 1 為涉案專利相關的技術方案，同時證據 1 作者既與 A 公司之間存在服務諮詢協議或僱傭關係，也是涉案專利的研發人員，因此 A 公司對於兩者技術方案的相关程度是容易確定的。並且無論是 2020 年 8 月 20 日之前申報的某科學技術項目，還是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公示的某科技獎，在申報的過程中都規定了申報項目或獎項的完成單位或主要完成人知曉並確認申報的材料，因此 A 公司至少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之前已得知他人未經同意而洩露發明創造內容。雖然專利法第二十四條和《專利審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3.4 節在文字上表述為申請人，但由於新穎性條款在專利授權和确权階段均可以適用，而專利法第二十四條不喪失新穎性寬限期的規定與專利是否具備新穎性高度關聯，並且授權後得知亦屬於“申請日以後得知”的一種情況，故不喪失新穎性寬限期的聲明也可以在專利無效審查階段中提出。但由於 A 公司在 2021 年 2 月 7 日提交不喪失新穎性寬限期的聲明已經超出了規定的兩個月期限，故涉案專利不

享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新颖性宽限期，证据 1 可以作为评价涉案专利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现有技术。

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 A 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1.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情形中，第三项规定的“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系指泄露内容足以构成与涉案专利相关的技术方案，而不要求所泄露之内容必然能够破坏涉案专利的新颖性或者创造性。
2. 《专利审查指南》规定，申请人在申请日以后得知他人未经同意泄露发明创造内容时，申请人应当在得知情况后两个月内提出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声明。所谓“应当在得知情况”同样仅要求申请人得知根据该证据很有可能作出影响涉案专利的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授权初步法律结论即可，无要求申请人能够得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新颖性或创造性被破坏的法律结论。
3. 专利权人在无效程序中得知“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亦属于《专利审查指南》前述规定的“申请日以后得知”的一种情况。专利权人在专利无效审查程序中首次提出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声明的，可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规定进行审查。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 商标权

### 商标民事纠纷

#### 案例 3: 京东公司与麒麟尚品长春分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3）京 73 民终 3915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麒麟尚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长春居然之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北京麒麟尚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5 类广告、替他人推销等服务、第 37 类室内装潢等服务、第 42 类室内设计等服务上的第 12535070 号、第 12535229 号、第 12535628 号等“**京东**”“**京东家**”“**JD**”“ **京东**”“”等系列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京东公司认为，北京麒麟尚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麒麟尚品长春分公司）在其经营场所的装潢、宣传海报等处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构成商标侵权，使用“家装无难事，只要有京东”“上市公司 一线品牌”等宣传用语，容易引起相关公众混淆，构成虚假宣传，北京麒麟尚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尚品公司）作为其母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责任；长春居然之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公司）作为“长春市居然之家太阳城”市场的开办者，在经京东公司发送《侵权告知函》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构成帮助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京东公司遂起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景山法院），请求判令麒麟尚品长春分公司、麒麟尚

品长春分公司、居然之家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199.036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10.964 万元并消除影响。

石景山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麒麟尚品长春分公司在经营过程及装饰装潢中突出使用涉案商标，属于商标性使用，侵害了京东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其次，麒麟尚品长春分公司使用的宣传用语易使基于对京东公司的认知而误认为双方存在特定联系，构成混淆，“上市公司”等用语属于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京东公司通过发函的方式告知居然之家公司存在涉案侵权行为后，居然之家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涉案侵权行为，属于帮助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石景山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侵权情节、持续时间及侵权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判决麒麟尚品长春分公司赔偿京东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10 万元，居然之家公司对上述赔偿数额中的 6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京东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麒麟尚品长春分公司、居然之家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居然之家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2 日签收京东公司发出的《侵权催告函》后，仅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及 2023 年 2 月 2 日通知、催告麒麟尚品长春分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居然之家作为市场开办者，明知或应知市场内经营者实施商标侵权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应足以制止侵权行为继续发生，如收取违约金、要求商户停业整顿及收回商铺等，而不能仅采取简单的侵权风险提示等措施。居然之家在收到京东公司的侵权通知后，明知麒麟尚品长春分公司存在侵权行为，其虽采取了措施，但该措施显然不足以制止侵权行为的，可以认定其具有过错，怠于履行管理职责，未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侵权行为，应当与麒麟尚品长春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市场开办者明知或应知市场内经营者实施商标侵权行为而未采取足以制止侵权行为继续发生的必要措施，如收取违约金、要求商户停业整顿及收回商铺等，构成帮助侵权，应当与市场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p>京东、京东家装、京东居家、京东旗舰店、、 京东、</p>	<p><b>京东</b>  京东装修  京东  京东服务+</p>	<p><b>京东家</b>   <b>京东之家</b> </p>

#### 案例 4：燕之屋公司与某食品厂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法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上诉人（一审被告）：**某食品厂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厦门燕之屋燕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纠纷
- **案情简介：**厦门燕之屋燕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之屋公司）系“燕之屋”“碗燕”等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权利人。2020年，某食品厂曾因生产销售“燕之窝冰糖碗燕”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侵害燕之屋公司商标权，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约定：某食品厂承诺今后不会再生产销售侵害涉案商标的商品，并赔偿损失 26500 元。2023 年，燕之屋公司发现某食品厂销售商在长沙售卖与前述案件同款的被诉侵权商品，且某食品厂在其网站宣传使用“燕之窝”“碗燕”标识。燕之屋公司认为某食品厂侵犯其涉案商标权，主观上具有侵权恶意且情节严重，遂起诉至长沙市天心区法院（以下简称天心法院），请求判令某食品厂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且主张以双方前述案件调解金额为基数进行 4 倍惩罚性赔偿。

天心法院经审理认为，某食品厂在被告侵权产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标识的行为，侵犯燕之屋公司的商标权。鉴于某食品厂属于重复侵权，在庭审中进行虚假陈述，并建立了快速售货的销售渠道，故可将双方前次侵权调解金额作为再次侵权惩罚性赔偿基数。综合某食品厂侵权的主观故意、赔偿基数的适中性、诉讼中陈述的虚假性等各项因素，支持燕之屋公司 4 倍惩罚性要求，某食品厂除要承担惩罚性赔偿金额外，还需承担赔偿基数的赔偿，以及对合理维权费用的赔偿，赔偿金额总计 15 万元。天心法院据此判决某食品厂停止侵权、赔偿燕之屋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5 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某食品厂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长沙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时，可考虑依据权利人与侵权人在此前纠纷中达成的调解金额作为赔偿基数，并充分考虑重复侵权与前次侵权的具体情节、销售渠道和时间跨度等因素，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依据法院官方报道归纳）

## 案例 5：成都市郫都区食品工业协会与勇某经营部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法院：**重庆两江新区人民法院（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原告：**成都市郫都区食品工业协会
- **被告：**勇某经营部
- **案由：**侵害商标权纠纷
- **案情简介：**成都市郫都区食品工业协会（以下简称郫都区食品协会）是“郫县豆瓣”证明商标的注册人，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30 类豆瓣。郫都区食品协会发现，勇某经营部在其拼多多店铺中销售一款豆瓣酱（以下简称涉案产品），涉案产品的商品标题中使用了“郫县豆瓣正宗四川特产豆瓣酱川菜必备家庭装”的介绍词语。郫都区食品协会认为勇某经营部使用“郫县豆瓣”一词的行为侵犯



了其“郫县豆瓣”的商标专用权，遂起诉至重庆两江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两江法院），勇某经营部以涉案产品系由郫都区工厂委托进行生产销售，不属于侵权，且存在合法来源为由进行抗辩。

两江法院经审理认为，勇某经营部辩称其在产品介绍中使用“郫县豆瓣”是指所销售的涉案产品来源于“郫县”地区，但涉案产品实际产地为重庆合川区，并非“郫县豆瓣”地理标志限定的生产地域，不符合证明商标正当使用的条件。其次，勇某经营部以其销售的涉案产品具有合法来源进行抗辩，但涉案产品并无“郫县豆瓣”的相关标识，本案侵权行为系勇某经营部自身对“郫县豆瓣”的使用行为，与涉案产品的委托商及生产商无关，合法来源抗辩不能成立。最终两江法院根据涉案商标的知名度，侵权行为性质、期间、经营位置、经营规模、过错承担以及合理维权费用等因素，酌情确定勇某经营部赔偿郫都区食品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3000 元。

- **裁判规则：对证明商标的正当使用不以经协会批准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为前提条件，而需产品确实产于证明商标所标示产地、具有证明商标所代表的品质或使用了证明商标所证明的原料、制造方法。**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 著作权

### 案例 6：某科技公司与某图书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033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安徽某图书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是“LIBNET 图书馆集群管理系统”软件（以下简称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人，其曾与安徽某图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图书公司）签订了《OEM 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某图书公司为某科技公司代理和销售涉案软件。在双方代理关系终止后，某科技公司发现某图书公司未经某科技公司许可，擅自破解该软件注册授权的功能模块，并销售给多个未经某科技公司授权的用户使用。某科技公司遂起诉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请求法院判令某图书公司停止侵犯涉案软件著作权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及惩罚性赔偿共计 80 万元。

合肥中院将某图书公司的被诉侵权软件与某科技公司的涉案软件进行对比，认为构成基本相同，遂认定某图书公司侵害了某科技公司对涉案软件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关于法律责任的认定，某图书公司在协议终止后，明知其无权销售涉案软件，仍持续销售侵权软件达到 70 个分馆，且销售对象多为学校、图书馆，涉及公共利益及青少年教育，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故而依法应适用惩罚性赔偿。基于双方当事人曾签订的协议内容明确约定涉案软件增加分馆授权的价格按市场报价 5000 元/个的 3 折进行计算，该约定可视为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计算依据。据此，合肥中院判决某图书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且参照前述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费数额，综合考虑著作权的类型、某图书公司侵权行为的性质、销售规模和

后果等情节，最终确定某图书公司在本案中向某科技公司支付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40 万元。

某科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认为，确定惩罚性赔偿额应注意避免将当事人在正常契约场景中基于意思自治和真实意愿达成的交易价格，直接作为在侵权场景下交易一方针对相对方实施侵权行为的赔偿计算标准。涉案协议中所约定的“合作价格体系参照目前市场报价的 3 折出货”，系以某科技公司与某图书公司维持正常合作关系为前提的交易优惠价格。在某图书公司针对某科技公司持续实施故意侵权并由此导致双方合作互信基础破裂后，如果仍以之前协议约定的优惠价作为计算侵权赔偿数额的标准，缺乏合同约定基础，也违背被侵权方某科技公司承诺上述优惠交易价格的真实本意。而且，惩罚性赔偿基数的确定要能够有效发挥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救济力度、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人的惩戒力度，以及对潜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人的震慑力度。合肥中院在确定惩罚性赔偿基数时，未充分考虑上述两方面因素，故最高人民法院对一审认定的惩罚性赔偿基数予以纠正。某科技公司在一审中确认某图书公司未经其许可所开设的分馆数量为 70 个，协议附件明确约定“集群模式”项下每新增一个分馆需要支付 5000 元授权费，故某科技公司因某图书公司实施侵权行为而未能收取的授权费金额为 35 万元，该数额系某图书公司的侵权行为给某科技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可以作为本案惩罚性赔偿的基数。基于某图书公司侵权主观过错程度和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程度，本案惩罚性赔偿的倍数可确定为四倍，即 140 万元的惩罚性赔偿。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全额支持某科技公司在本案中主张 80 万元（含合理开支）的索赔数额。据此，最高人民法院改判某图书公司向某科技公司支付赔偿款和合理开支共计 80 万元。

- **裁判规则：确定惩罚性赔偿基数时不宜直接照搬当事人在正常契约场景中基于意思自治和真实意愿达成的交易价格，而应考虑侵权场景与正常契约场景的异同，以及惩罚性赔偿的制度性质，综合确定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潘雨泽女士  
邮箱：panyuze@mailbox.lungtin.com